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吴铁华	17	1	16	0	0	否	均同意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6 年 3 月 30 日，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

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相关情况。

（三）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 2015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深入调研，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我们对 2015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365,494.79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866,286.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471,800.17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0 元，本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971,008.67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40,000,000 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 6 月 2 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拟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体育、文化领域，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融资团队，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同时有利于分散和降低前期投资风险。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

（三）2016 年 6 月 23 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100%的股份。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海科融通 107 位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初步协商

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96,946.82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12,304.2244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66,386.46 万元，支付现金 30,560.36 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2,390.3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海科融通及本公司的项目、支付本次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与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面临着监管政策的重大不确定性，未来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将深刻影响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行业的竞争格局；虽然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但尽管如此鉴于行业监管政策在短期内难以明朗且依据监管部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政策的最新调整，公司确实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定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本次重组事项自然终止。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规避交易风险，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要求公司妥善处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16 年 6 月 23 日，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2016 年 8 月 16 日，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收到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候选人刘丹女士提交的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刘丹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丹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刘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 年 8 月 22 日，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收到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候选人尹宏伟先生提交的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尹宏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宏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增选尹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16年8月26日，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就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核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 2016年8月29日，关于转让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妥善处置相对低效的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宜。

(九) 2016年8月30日，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吉林永大集团电表有限公司、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职务。

李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吉林永大集团电表有限公司、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刚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十) 2016年9月3日，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候选人尹宏伟先生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尹宏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尹宏伟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尹宏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尹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尹宏伟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尹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十一) 2016年9月24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候选人尹宏伟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尹宏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尹宏伟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名、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尹宏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尹宏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尹宏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尹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副总经理候选人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的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四、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马正学先生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我们认为马正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马正学先生的辞职申请。

（十二）2016年10月9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目标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亿元，成立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目标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成立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普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候选人普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认为候选人普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普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普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根据普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公司董事会对普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普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2016年11月20日，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五、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与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规划相契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2.5 亿元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十四）201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完善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款。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时间累计为 15 日，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展等方面提出宝贵建议；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五、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吴铁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